## 衛生福利部

##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審查、核定、請撥及核銷作業流程圖

- 1. 各單位之一般性獎助計畫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,將次年度預算相關資料 交本部長照基金管理單位,彙編附 屬單位預算書表,送會計處審核後 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2. 各單位決定獎助對象區域、項目、基 準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應備文件。
- 3. 為加強一般性獎助計畫之執行時 效,各單位於編定預算案後,即應進 行相關資料收集,並依第九條及本 要點、或參照本部執行委辦及獎補 助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,擬訂計畫 詳細內容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準備 一般性獎助計書 政策性獎助計畫 (註) (註) 擬訂計畫 提出計畫

各單位

各單位

公告

各單位

獎助對象提計書

審查是否通過

修正

通過

註1: 計畫類別及其範圍

- 1. 一般性獎助計畫: 以申請獎助 項目及基準所定各獎助項目 及其獎助對象為限。
- 2. 政策性獎助計書:由本部依政 策需要訂定之。

政策性獎助計書:得依申請獎 助對象實際需求隨時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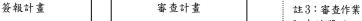
## 註2:核定程序:

1. 已編列長照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之計 畫,須由各單位簽報核定。

2. 未編列至長照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之 計畫,經部長批示屬重大政策須由本 基金支應之臨時新增計畫,應自行向 預算使用單位協調勻支。無法勻支經 費者,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 定辦理,必要時應報行政院核定。

> 如獎助對象為民間團體及個人時, 各單位應衡酌獎助事項性質等,於 簽報核定時,依「衛生福利部補(捐) 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結報方式評 估及作業原則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, 擇一核銷結報作業。

各類計畫經各單位簽報核定後,依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所定條件撥款 及核銷。



各業務主政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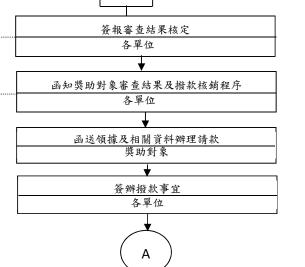
否

審查意見退回

申請獎助對象

獎助對象

- 1. 申請獎助之金額在新臺幣 (以下同)五十萬元以下者, 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 後,簽報核定。
- 2. 申請獎助之金額超過五十萬 元,在三百萬元以下者,由各 單位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 相關單位代表,以書面或會 議方式審查後,簽報核定;全 部審查委員至少三人,其中 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3. 申請獎助之金額超過三百萬 元者,由各單位邀相關領域 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, 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後, 簽報核定;全部審查委員至 少五人,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至少二人。
- 4. 配合本部長期照顧政策之特 殊性或緊急性案件,得由各 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,專案 簽報核定後辦理。



▲是

通過

